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

唐银龙(公民身份号码:5113231996****3618):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碧诚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唐银龙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25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唐银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建省碧诚工贸有限公司货款73252元及逾期支付利息(逾期支付利息以73252元为基数, 从2025年1月2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二、驳回福建省碧诚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31.3元, 由福建省碧诚工贸有限公司负担457元, 由唐银龙负担1674.3元。该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至政和县人民法院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政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1日)

